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1-09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及的金额:股权转让款 18,006 万元及违约金 4,157.886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相关事项已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1 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陈光雄先生、邱小杰先生、汪丽女士、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公司")签订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两次将其所持有的杰之行公司股份转让给陈光雄先生;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杰之行公司 20%股权转让给陈光雄先生,陈光雄先生总计应向公司支付 12,000 万元对价;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杰之行公司 30.01%股权转让给陈光雄先生,陈光雄先生应分三期向原告支付总计 18,006 万元对价。《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因陈光雄先生未能按期足额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向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双方在法院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晋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作出(2019)闽 0582 民初 8907 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

后因陈光雄先生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款,公司与陈光雄先生、邱小杰先生、汪丽女士、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杰之行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达成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陈光雄先生分三期向公司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应在收到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第一期转让款和民事调解书中全部债权后,配合陈光雄先生、杰之行公司将公司所持有的杰之行公司 30.01%股权过户登记至被告名下。《补充协议》签订后,陈光雄先生未能按时支付截止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第二次股权转让项下的全部已到期转让款。

就前述公司与陈光雄先生关于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纠纷,公司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陈光雄先生提起诉讼。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闽 05 民初 1912 号】,泉州中院受理了上述案件。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2020)闽 05 民初 1912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被告:陈光雄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二曜路一号

1、陈光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8,006 万元,以及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陈光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4 日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157.886 万元;

3、在陈光雄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义务后的三十日内,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协助陈光雄办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1%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4、驳回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1,113,532.1 元,由陈光雄负担。

7、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8)、《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2021)闽民终 1091 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上述《通知书》,上诉人陈光雄先生与被上诉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泉州中院作出的(2020)闽 05 民初 1912 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经审查,福建省高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相关事项已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与律师团队积极准备应诉事项,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5,801,121,000 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542,822,352 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3.305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4,198,879,000 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80.6629%。

一、光大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1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 号文同意,本行 300 亿元可转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光大转债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3.55 元/股。

二、光大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5,801,121,000 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542,822,352 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3.3052%。其中,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有 9,000 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2,532 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4,198,879,000 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80.662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股)(2021 年 6 月 30 日)	占本次变动前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股)(2021 年 9 月 30 日)	占本次变动后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A 股	41,353,179,320	76.53	2,532	41,353,181,852	76.53
H 股	12,678,735,500	23.47	0	12,678,735,500	23.47
总股本	54,031,914,820	100.00	2,532	54,031,917,352	100.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联系传真:010-6363657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65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检修装置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 TDI、PO、PDH 装置停产检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63 号),公司烟台工业园 TDI 装置(30 万吨/年)、PO 装置(24 万吨/年)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开始陆续停产检修,PDH 装置(75 万吨/年)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开始停产检修。截至目前,上述 TDI、PO、PDH 装置的停产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工业园 MDI 装置复产及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装置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8 号),本公司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BorsodChem Zrt.)MDI 装置(30 万吨/年)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开始停产检修;TDI 装置(25 万吨/年)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开始停产检修。截至目前,宝思德化学公司的 TDI 装置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MDI 装置目前还在检修中,待复产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4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903,769 股,约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3.71%。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903,769 股,约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3.71%。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A 股股票期权计划,并进行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7 日、4 月 20 日、5 月 31 日、6 月 4 日、7 月 20 日、7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5 月 19 日、5 月 30 日、7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2021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股)	2021 年第三季度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438 人)	2,903,769	1.56%

注:已授予期权总量为公司 202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4,549,499 份及预留授予期权 22,067,760 份之和。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共 34 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起始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 2,903,769 股。

3、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1 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328,115,666	0	1,328,115,6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4,682,682,890	2,903,769	14,685,586,659
1、A 股	11,327,902,890	2,903,769	11,330,806,659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354,780,000	0	3,354,780,000
三、股份总数	16,010,798,556	2,903,769	16,013,702,325

注:上表"本次变动前"数据包含公司 2020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新增股本数,"2021 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数"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新增股本数。公司 2020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相关情况,详见《中远海控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 2,903,769 股,共募集资金 9,146,872.35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70 证券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7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度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307,9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6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胜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邢金俄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767,317	81.0873	12,511,020	18.8680	29,600	0.0447

1.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97,217	80.9815	12,531,220	18.8985	79,500	0.1200

1.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796,117	81.1307	12,425,320	18.7388	86,500	0.1305

1.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546,117	80.7537	12,760,620	19.2444	1,200	0.0019

1.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850,517	81.2127	12,370,920	18.6567	86,500	0.1306

1.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963,237	81.3827	12,247,500	18.4706	97,200	0.1467

1.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018,937	81.4667	12,260,500	18.4902	28,500	0.0431

1.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841,637	81.1993	12,393,800	18.6912	72,500	0.1095

1.09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789,317	81.1204	12,514,820	18.8737	3,800	0.0059

1.10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99,017	80.9842	12,536,420	18.9063	72,500	0.109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790,217	81.1218	12,377,000	18.6659	140,720	0.212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99,617	80.9852	12,442,900	18.7653	165,420	0.249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61,517	80.9277	12,398,300	18.6980	248,120	0.374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790,217	81.1218	12,283,600	18.5250	234,120	0.353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97,217	80.9815	12,376,600	18.6653	234,120	0.353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3,767,317	81.0873	12,511,020	18.8680	29,600	0.0447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53,697,217	80.9815	12,531,220	18.8985	79,500	0.1200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3,796,117	81.1307	12,425,320	18.7388	86,500	0.1305
1.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53,546,117	80.7537	12,760,620	19.2444	1,200	0.0019
1.05	发行数量	53,850,517	81.2127	12,370,920	18.6567	86,500	0.1306
1.06	限售期	53,963,237	81.3827	12,247,500	18.4706	97,200	0.1467
1.07	上市地点	54,018,937	81.4667	12,260,500	18.4902	28,500	0.0431
1.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53,841,637	81.1993	12,393,800	18.6912	72,500	0.1095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3,789,317	81.1204	12,514,820	18.8737	3,800	0.0059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53,699,017	80.9842	12,536,420	18.9063	72,500	0.1095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3,790,217	81.1218	12,377,000	18.6659	140,720	0.2123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53,699,617	80.9852	12,442,900	18.7653	165,420	0.2495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3,661,517	80.9277	12,398,300	18.6980	248,120	0.3743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3,790,217	81.1218	12,283,600	18.5250	234,120	0.3532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3,697,217	80.9815	12,376,600	18.6653	234,120	0.35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以上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冉合庆、黄孝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郑国雨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董阳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
6	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以及 9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3、4 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98	工商银行	2021/10/25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 2)送达本行。本行股东可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4 点至 14 点 50 分,14 点 50 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昝子豪

电话:010-81011187

传真:010-66106139

电子邮箱:Shareholders@icbc.com.cn

(二)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避免人员聚集,维护各位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保障股东权利,本行建议股东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或者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郑国雨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董阳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6	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50 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上述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或之前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核实,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电建集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21-034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140 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组织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本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孟星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10/15	–	2021/10/18	2021/10/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公司《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197,891,5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367,470.1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2.16%。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公司《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55 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7,891,567 股增加至 198,667,067 股。

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59,600,120.10 元。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8,667,0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600,120.1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10/15	–	2021/10/18	2021/10/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3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若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 15 号楼 A3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185,0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185,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9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9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夏振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185,07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5,07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王沐南、毛海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 2021-049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百奥泰研发中心及营销总部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法定公开招标程序,公司关联方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牛建筑")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99,028,981.86 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为水牛建筑为百奥泰提供研发中心及营销总部的建设施工服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需求,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启动投资建设百奥泰研发中心及营销总部,公司委托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百奥泰研发中心及营销总部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招标公告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10 月 9 日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评审,经公开招标,中标人为水牛建筑,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99,028,981.86 元。

鉴于水牛建筑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水牛建筑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水牛建筑为百奥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易贤明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中路 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拆除服务;房屋征收劳务服务;市政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不含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工程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本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99,028,981.86 元。

四、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未就本次关联交易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及相关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交易额及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